



编者按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本报今天5至7版特别推出报道，回眸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的特点亮点，敬请关注。

特殊之年交出非凡立法答卷

□ 本报记者 朱宁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注定会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留下特殊的印记。正是在这个特殊的年份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出了一份极不平静的“立法答卷”。

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变局中开创新局，从人大角度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一年中，共召开人大会议1次，常委会会议9次，委员长会议34次，审议法律和决定草案51件，其中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2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

“助力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高，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特点亮点突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任仲明说。

坚持人民至上危难之时尽显担当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果断出手，以“抗疫立法”筑牢法治防线。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对于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系统考虑、统筹安排，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形式丰富分量加重良法密集问世

2020年，面对挑战和压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节奏，召开3次常委会会议，确保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到位。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数量占比非常高，涉及多个重要领域，这在近年来的立法工作中是不多见的。

2020年5月28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典。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紧随其后，时隔一个月，2020年6月28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并于2020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不但实现了与民法典等其他部门法的协调衔接，维护了法律秩序统一，也回应了民众的众多关切。除了这些分量重的“大部队”，2020年的立法工作中也有一些“小快灵”，例如着眼解决消费环节食品浪费问题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等。

2020年立法工作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坚持急用先行，统筹协调做好重大改革立法项目。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法治保障，制定了长江保护法，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制定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审议监察官法草案。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修改了专利法、著作权法。此外，还及时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2020年，国家安全立法不断提速，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并向更为专业、细分的领域深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一法四决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动“一国两制”伟大事业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一年中，制定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基本制度体系；制出口管制法，为做好新形势下出口

管制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改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为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这些重要法律为新形势下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和重要遵循。

体现全过程民主基层联系点扩容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江苏、浙江、广东、广西、河北新增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时新增中国政法大学作为立法联系点，增加了联系点类型，拓展了联系点工作面。至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联系点由4个增至10个。

伴随立法联系点扩容，越来越多的民众参与到国家立法工作中，被采纳或吸收到法律草案中的群众意见也越来越多。基层立法联系点已经成为“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的生动体现和实践载体，成为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使立法决策更加科学、群众起历史和实践经验。

截至2020年底，各联系点已对16部法律草案提出1300多条意见建议，许多好的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为提高立法质量、推动立法精细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非常时期积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危难之时尽显亲民本色担当品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持续发力之势，展现了强烈的时代担当精神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眼光，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为步入新时代的凝聚强大法治合力。

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结合未成年犯罪人的特点，对低龄未成年犯罪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因此，我们作了极其慎重的、非常有限、有条件的微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说。

以法之名保护蓝天碧水净土

2021年3月1日起，长江保护法开始施行。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法律，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确立为法律原则，用法治守护长江母亲河。作为首部有关流域保护的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不但为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也为今后的流域专门立法开创新河。

除了制定长江保护法，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修改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届常委会履职以来，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加大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和监督工作力度，共制定和修改生态环保领域法律2部，作出决议1件。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需要有“法”可依，而且需要有“良法”可依。“我们正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常委会党组部署，统筹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加强与各方面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说。

个人信息的安全性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也作出了规定。

王瑞贺介绍说，除应当遵循一般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还作了两方面规定：一是，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二是，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要求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特征等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向他人提供。

“当前，信息技术仍处于高速发展中，各种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必定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一些新的挑战。”王瑞贺表示，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就新技术新应用相关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进行深入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 本报记者 朱宁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颁布实施是我国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对于民法典来说，编纂颁布只是一个开始，正确全面贯彻实施好才是关键。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民法典，时隔一个月，为确保民法典顺利有效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旋即部署开展了民法典涉及领域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专项集中清理工作，推动民法典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修改完善。

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向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对各自制定及批准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行开展清理，对其中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梳理，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工作计划。对需要制定新的司法解释的，及时启动制定工作。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各环节环环相扣，其中，妥善处理民法典与此前颁行的民事单行法、司法解释的关系，是保障民法典实施的重要内容。此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的专项清理活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并不多见的大规模的民事立法清理活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社会各界预期和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该项清理工作已于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前基本完成。共发现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2850件，已经修改257件，废止449件。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介绍，此次专项清理工作重点针对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展开：一是与民法典精神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二是与民法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分编的具体规定不一致或者不衔接的；三是涉及民法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或者不一致的；四是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规定的主要内容明显过时或者实际失效的。

“在查找出问题的基础上，各有关方面落实民法典的新制度新规定，废止已明显过时或实际失效的规定，对与民法典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对与民法典不一致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新制定配套文件与民法典同步实施。”梁鹰说。

此次清理工作中，31个省市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共清理各类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38件，现已修改74件，废止321件。有关地区和部门还对31部行政法规和5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提出了清理建议。地方人大共清理各类地方法规543件，现已修改地方法规69件，经济特区法规3件，废止地方法规11件，单行条例1件。最高人民法院废止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116件，修改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111件。同时，新制定7件司法解释，并决定对两件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拟废止单独制定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5件，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件。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有关方面持续落实清理计划，推动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建设。同时，加强对各有关方面在清理工作中制定、修改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的主动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同民法典规定及精神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保障民法典得到正确实施。”梁鹰说。

除了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与中宣部、中组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通知，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让闪耀着‘人民至上’光芒的民法典能够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人们心里，真正意义上成为一部人民权利宝典。”

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做好民法典配套实施工作
为全面正确实施民法典夯实基础统筹谋划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落实新要求 回应新期待 解决新问题

□ 本报记者 朱宁

民法典诞生，刑法修正案（十一）回应多个社会热点，完成未成年人保护法“姊妹篇”大修……

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发展，立法工作呈现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要求高的特点。

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回首2020年，民法典的诞生作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注定会在中国法治的历史长河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典。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典就此诞生。

7编，1260条，10多万字。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

典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的民事法律规范，在民法典的保障下，我国的国家治理、经济发展和人民权利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将获得本质提升。

此外，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修改了专利法、著作权法，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等，以法治保障我国经济社会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跨越。

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制定了退役军人保障法，审议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等，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基本框架。

谈及为何会有国防和军事立法比较集中的这种特殊的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董东卫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军事业开创了新局面。通过这些立法修法，把党和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成功经验

进行固化，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推进情况，陆续制定修改其他国防军事领域的相关法律，为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董东卫说。

民生社会立法不断加强

回望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生领域立法，紧扣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领域，加快立法步伐，不断健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2020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法工作之后，紧随其后，2020年12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大修完毕。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机制全面升级。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社会舆论反映强烈，备受关注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回应，明确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

各部门和地方依托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出“行程卡”“健康码”等应用程序，收集汇总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动态识别健康风险，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和稳妥推进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根据草案的规定，为防控疫情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处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处理规则，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针对一些小区等公共场所通过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用于识别出入人员身份，其必要性和所收集的

息保护法，将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2020年10月13日，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围绕个人信息的处理，从处理规则、跨境提供、个人权利、处理者义务、保护职责部门以及法律责任等不同角度确立了相应规则。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大数据应用为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如何在大数据应用之下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成为社会公众十分关注的问题。

对此，王瑞贺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亮相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堤坝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这是一个“看脸”的时代——买东西时“刷脸”支付，用手机时“刷脸”解锁，进小区时“刷脸”开门……然而，技术在带来方便快捷高效的同时，也带来了有关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

去年，有媒体曝光了“2元钱就能买上千张涉隐私人脸照”的产业链，再次触动公众敏感的神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在接受采访时指出，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为广泛，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社会各方面广泛呼吁制定专门的个人信